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告

#### 業績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2010年2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止期間 港元
收入	4	<u>7,824</u>	<u>—</u>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5	<u>(39,482,879)</u>	<u>—</u>
其他營運開支		<u>(9,623,379)</u>	<u>(555,377)</u>
除稅前虧損	6	<u>(49,098,434)</u>	<u>(555,377)</u>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49,098,434)</u></u>	<u><u>(555,377)</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		<u><u>(0.16)</u></u>	<u><u>(555,377)</u></u>
– 攤薄		<u><u>(0.16)</u></u>	<u>不適用</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港元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2,448	—
預付上市開支		—	24,057,3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26,850,106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1,661,841	—
流動資產總值		<u>239,094,395</u>	<u>24,057,31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929	19,372,3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92,501	5,240,377
流動負債總值		<u>715,430</u>	<u>24,612,694</u>
淨資產／(負債)		<u><b>238,378,965</b></u>	<u><b>(555,377)</b></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	30,300,000	— <sup>#</sup>
儲備		208,078,965	(555,377)
權益總值		<u><b>238,378,965</b></u>	<u><b>(555,377)</b></u>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u><b>0.79</b></u>	<u><b>(555,377)</b></u>

# 少於1港元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已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1.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於2011年1月1日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修訂本)，於2011年1月1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列(修訂本)，於2010年2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2010年5月)， 於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生效	於2010年5月發佈之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所採納之準則闡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交易(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發佈一項修訂，明確關聯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聯方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對同一實體之關聯方關係構成影響的情況。此外，修訂本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聯方披露規定的豁免。採納該修訂本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一項修訂，更改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負債所定的定義，以使實體能將供股及若干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分類為權益工具。倘權利按比例授予現時於實體的非權益股本工具中所有同一類別擁有人，以收購實體本身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列值，則該修訂會適用。因本公司並無該等類別的工具，該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於2010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第三批準則修訂匯編，旨在除去不一致的情況及澄清措辭。各項準則均有其獨立的過渡性規定。採納下列各項修訂將導致會計政策的改變，但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擬通過減少有關所持抵押品的披露量以簡化披露及通過要求在定性資料內文中加入定量資料以改進披露。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已頒佈但截至本公司財務報表刊發之日尚未生效之準則列示如下。所呈列之已頒佈準則為本公司合理預期將於未來日期應用時對披露、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本公司擬於其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更改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例如取消確認或結算時)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將與從不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該修訂僅影響呈列，因此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該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加強取消確認披露規定*

該修訂要求額外披露有關已轉讓但未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以使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理解該等未取消確認之資產及與其相關之負債之間的聯繫。此外，該修訂要求披露有關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資產，以使使用者能評估於該等取消確認資產中持續參與之實體之性質及其有關風險。該修訂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僅影響披露，且並無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所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第一階段關於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工作，並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定義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此準則在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在後續階段，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將處理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等問題。該工作預計將在2011年年間或2012年上半年完成。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一階段將影響到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但不會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產生潛在影響。本公司將量化該階段的影響，連同其他將發佈的各階段的影響以提供全面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公平值計量建立了單項指引。倘一實體被要求使用公平值，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變更，但有提供一項指引，指導要求或許可使用公平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值。本公司現時正評估該準則將對財務狀況及表現所產生的影響。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本公司的投資均為於香港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為管理目的，本公司組織為一個主要經營分部，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公司的所有活動均相互聯繫，每項活動均依賴於其他活動。因此，所有重大經營決策均基於本公司作為一個分部的分析。該分部的財務業績與作為整體的財務報表對等。

本公司於自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未開始經營，故並未就投資類別及地理區域分部提供分析。

###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2010年2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止期間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7,824</u>	<u>-</u>

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2010年2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止期間 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變現虧損淨值	(778,960)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值	(40,862,135)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負債未變現收益淨值	2,233,387	—
外匯虧損淨值	(75,171)	—
	<u>(39,482,879)</u>	<u>—</u>

6. 年內／期內虧損

本公司之年內／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2010年2月1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2010年 12月31止期間 港元
投資管理費(附註7)	5,219,572	—
外匯虧損淨值	75,171	—
核數師酬金	277,000	60,000
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	830,674	466,877
	<u>830,674</u>	<u>466,877</u>

7. 費用

行政管理費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行政管理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140%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12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110%

行政管理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 73,000 港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削減 50%) 約束及須於每月到期後支付。本年度行政管理費為 651,113 港元(2010 年：無)。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管理費 73,000 港元應付予行政管理人(2010 年：無)。

### 估值費

行政管理人每次額外估值亦有權收取 8,000 港元費用。該費用須按月支付，用於按專項基準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本年度並無產生估值費(2010 年：無)。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估值費應付予行政管理人(2010 年：無)。

### 託管費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託管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 8 億港元	每年 0.040%
資產淨值的下個 12 億港元	每年 0.03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 0.030%

託管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 15,000 港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削減 50%) 約束及須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本年度託管費為 144,448 港元(2010 年：無)。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託管費 15,000 港元應付予託管人(2010 年：無)。

### 管理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按本公司於各估值日資產淨值 2% 的年比率按月累計的管理費，並須於每月到期後支付。

本年度管理費為 5,219,572 港元(2010 年：無)。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管理費 392,501 港元應付予投資管理人(2010 年：無)。

### 表現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表現費，按最近的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較上一次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前一估值日的前最高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淨值的 20% (或倘並未支付表現費，則為上市日已認購股份的合計配售價) 乘以計算表現費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表現費每半年到期後支付。本年度並無收取表現費(2010 年：無)。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付予投資管理人之表現費(2010 年：無)。

## 8. 稅項

### 開曼群島

現時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溢利或收益稅或遺產或承繼稅。

本公司已收到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會議承諾，由承諾作出日期起20年期間，開曼群島之後頒佈的任何就收入施加任何稅項的法律概不會對本公司徵稅。

### 香港

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0年：無)。

### 中國

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收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稅項撥備(2010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以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公司虧損49,098,434港元(2010年：555,377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98,849,315股(2010年：1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由於本公司本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之攤薄普通股(2010年：無)，因此，並無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 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12,979,050	—
上市股本證券－美國	13,871,056	—
	<u>26,850,106</u>	<u>—</u>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於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釐定。

在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指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5日的認購協議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一間公司(「實體」)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所收購該實體的普通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於2011年5月完成。股份須遵守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最終招股章程日期後至180日止的禁售期(「禁售期」)。股份可於禁售期屆滿後，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所載的若干條件於相關交易所二級市場交易處買賣。年內，股份已登記及禁售期於2011年11月1日結束。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值40,862,135港元已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2010年：無)。

## 11. 已發行股本

	2011年 12月31日 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港元
法定：		
776,000,000 (2010年：776,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u>77,600,000</u>	<u>77,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03,000,000 (2010年：1)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u>30,300,000</u>	<u>—</u>

本公司於2010年2月1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8,000港元，分為3,8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於2010年7月26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772,1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股本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8,000港元增至77,600,000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俊彥先生，以換取現金。於2010年12月31日，將本公司該股已發行股份0.1港元調整至最接近之港元，故於財務報表中呈列為零。

於2011年1月6日，合共30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按每股股份1.03港元的價格予以配售，現金代價總額為312,090,000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至30,300,000港元，導致股份溢價281,790,000港元(扣除股份配售開支24,057,224港元前)。認購人股份轉讓予配售的牽頭配售代理，並於隨後構成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的一部分。認購人股份概無特別權利以區別於任何其他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不可由股東酌情贖回。投資管理人將於作出投資時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其後使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值(經扣減本公司的成立初期費用)。任何未動用所得款項將存作銀行存款或用作投資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1月6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上市後，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的董事，或投資管理人本身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人謹代表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2月1日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公司。透過投資全球獲大中華地區新經濟支持之私人及公眾企業，本公司致力於為專業投資者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 投資回顧

展望2012年，市場波動與2011年無異，而我們視之為將提供巨大機遇的新增長點。例如，我們預計航天、航空、環保及頁岩氣產業，將使中國經濟及股市進入下一增長階段。我們將繼續物色投資良機，並適時毫不猶豫地有所作為。憑藉我們優秀的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我們相信2012年將為投資者和團隊再一次取得累累碩果的一年。

繼本公司於2011年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後，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持有三項上市公司投資，其中最大一項為專注於中國大陸市場的社交網絡平台。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 於2011年12月31日

####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千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a)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6,900股 每股人民幣1元 之H股	0.86%	7,886	7,519	(367)	人民幣 7,240,000元
(b) 香港電訊信託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股	0.019%	5,436	5,460	24	3,820,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美國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千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c) 人人公司	開曼群島	500,000股每股 0.001美元之 普通股	0.043%	54,390	13,871	(40,519)	524,516美元

附註：

- (1)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年度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 本公司所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報告末期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報告或招股章程計算。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東江環保」)主要從事環保產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股息。東江環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99,000,000元及東江環保於2011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2,000,000元。東江環保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主要提供綜合電訊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股息。香港電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537,000,000港元及香港電訊於2011年6月30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937,000,000港元。香港電訊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c) 人人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社交網絡平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到股息。人人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200,000美元及人人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19,000,000美元。人人公司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本公司於本年度呈報股東應佔虧損淨值49,098,434港元。在本年度全球及中國市場下滑背景下，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資產淨值每股約0.79港元。本公司於本年度資產淨值減少乃由組合中的投資持倉產生未變現按市值計價的虧損所致。本公司將繼續審慎監控投資，並預期本公司估值將因市況改善而有所提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獲得借股融資。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借股。

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從而使本公司在上市及私募股權方面出現機遇時把握上漲趨勢之良機。

於2011年12月31日，借貸比率(定義為總借款淨值除以股東權益)為零(2010年12月31日：零)。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0年：無)。

###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並無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股本架構**

於2011年1月6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及合共30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1.03港元的價格獲配售，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為312,090,000港元。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資本開支，亦無任何其他承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於上市公司作出八項投資。最大投資為專注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社交網絡平台。

餘下所得款項淨值將由投資管理人用於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和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作出投資。任何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 僱員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僱員，僅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未設有購股權計劃。

## 外幣波動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主要使用港元或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極微。

## 展望

2012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我們視為機會所在之一年。若干行業面臨供過於求及壓縮庫存週期實屬意料之中，由此表明這次業務上升週期年代於2011年9月結束，我們認為，我們將進入一個為期三年之業務下行週期。於該週期中，週期性運作公司將面臨巨大困難，大量公司退出業務，這在過去十年中未曾在中國出現過。

目前停滯不前的股市給了我們一個良好機會，以非常具吸引力之估值在下一階段大有所為。我們會在估值具吸引力時毫不猶豫地擁有該等業務。

## 其他資料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訂明委任期限，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除外。

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具體委任期限。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儘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委任期限，其在職期限為直至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準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徐揚生教授及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財務以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2日起至2012年5月24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2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2012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raig Blaser Lindsay先生、王俊彥先生及顧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錦秋先生、徐揚生教授及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